

愛與不愛一念間

吳宗錦



愛情，是一種主觀的感覺，相互之間感受到彼此的存在與好感，感情就發生了，如果只是一方的感覺，對方並沒有相同的感受，那只能算是單戀，不能算是「愛情」。但是，愛情是會受到外在環境所影響的，並非不會產生變化的，兩個人之間的愛情即使再甜蜜，當外在的時空因素發生變化時，愛情也會產生質變，因此愛情是需要經營的，更需要雙方不斷地堅持。

我和妻已經結婚 43 年，兩人認識相戀至今已經將近五十年，回想當年要訂婚前的那一段差一點就分手的過程，至今還記憶猶新。當時要不是我對這一段感情的堅持，也許我們的婚姻史就要改寫了。

妻是我大學時的學妹，同系比我晚一屆，我大二那一年，她從台中女中畢業，聯考考上第一志願台大圖書館學系，成為我的學妹。那一年，我擔任台大大學新聞社社長，向學

弟學妹招收社員，她應徵到發行組幫忙，每星期發行週報時，她經常是留到最後一位陪我疊報紙的人，等疊完報紙通常已經很晚了，我就陪她走路回女生宿舍。我覺得她長得很可愛，個性又好，兩個人相處久了，很自然就走在了一起，成為男女朋友。後來，同學就戲稱她是「社長夫人」，她也很樂意地接受了。

經過二年的交往，我們很投緣，個性又合，二人就私下互訂終身，決定畢業共築家庭，就在銀行開設一個共同帳戶，雙方都把自己賺到的錢存進去，作為將來結婚成家的費用。我那時候除了忙學校社團，還擔任有薪水的科學月刊執行編輯，並兼任家教。女友則在拚學業拿獎學金之餘，也兼了二個家教，非常賣力地為了未來小家庭而努力。

那時候我們聚少離多，但是雖然忙，每個星期總會安排時間一起看看電影、吃吃飯，每個月一起出去郊外走走之類的，日子倒是過得很充實，而且都很期待著未來美好的家庭生活。就這樣，又過了二年，終於等到我大學畢業，服完十個月的預備軍官兵役，在台北一家報社當編輯。女友也大學畢業，留在學校當助教。這個時候，在我們計畫的時間表上，就是我們向雙方家長提出兩個人要訂婚和結婚的時候了。

當我向她提出說，找個時間去向她父母提親，她開始支支吾吾，讓我感覺到事情可能有變化？後來在我的逼問下，她才說，她母親反對她嫁給我。她母親說，我是本省人，她是外省人，生活習俗不同，而且我讀文組，不可能有出息，家裡弟妹又多，嫁給我肯定要過苦日子。她母親不但反對，還讓親友幫她介紹男朋友，讓她很苦惱，經常悶悶不樂。因此我決定快刀斬亂麻，找個時間陪她回台中她家，登門親自向她父母親提出我們的結婚計畫，並向他們保證，絕不會虧待他們女兒。

在約好的當天，我半夜從報社下班，因擔心她會變卦，就趕到她的宿舍前的石頭上守了一夜，等到早上六點去敲她的門，拉著她去趕第一班火車，趕去台中，大膽地向她父母親提出我們要結婚的請求，並且答應會幫忙照顧她的三個弟弟念完大學。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，她父親被我的真誠和執著所感動，當面問她是不是願意嫁給我，她當場害羞地點點頭，就這樣成就了這一段美滿的婚姻。

妻雖然失智已經七年多，但我依然愛著她，堅決地在家裡照顧她，從不以為苦。這跟我們二人之間有著刻骨銘心的愛情有關，而且當「愛人」昇華為「家人」之後，那種維繫二人之間的感情，已經「水乳交融」而密不可分。

【本文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在世界日報 H1 家園版刊出】